

附件 2

中国民主建国会佛山市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中国民主建国会佛山市委员会

部门负责人（签名）：

填报人：李秀婷

联系电话：83354610

填报日期：2022 年 8 月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中国民主建国会佛山市委员会主要是由经济界人士组成的参政党地方组织。目前有禅城、南海、顺德、三水、高明五个区级基层组织和市直一、市直二、市直机关支部、佛科院、退休联络组等 20 个基层支部共 595 人。中国民主建国会佛山市委员会主要职能是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和政治协商，同时根据民建中央要求，把社会服务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近年来，本会在履行党派职能工作中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参政议政、社情民意信息和社会服务工作多次得到省、市部门的表彰。

### （二）机构设置

中国民主建国会佛山市委员会办公室有 5 个编制，现在在编人员 4 人。

###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在民建广东省委会和中共佛山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民建佛山市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高度的政治觉悟和强烈的使命担当，团结带领全市组织和会员扎实推进自身建设，努力提升履职能力，创新社会服务举措，全年工作有新进步、新成效、新亮点。

**以党史教育为抓手，凝心聚魂、深学笃行，整体思想政治素质进一步提升**

1. 有计划有质量地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政治理论学习。通过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和专题学习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学习民建十一届四中全会精神、民建广东省九届五次全会精神 and 中共佛山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精神，坚持做到往心里学、往深处

学，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武装头脑，推动工作。

2. 深入开展中共党史、多党合作史和民建会史学习活动。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和中共市委的相关工作部署，以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思路和要求，精心筹备、周密安排，卓有成效地开展一系列的“四史”、多党合作史、会史学习活动。全力配合做好省委陈伟东副主委来佛山宣讲党史工作。

3. 举办丰富多彩的活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积极组织会员收听收看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庆祝大会，收到会员撰写观后感和学习心得体会文章 20 多篇。精心选送节目参加省委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文艺汇演。在北滘朝亮艺术馆举办“百年华诞歌盛世——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佛山民建书画摄影作品展”。与民建北京市昌平区工委、北京市石景山区工委、天津市南开区委、河北沧州市委、四川自贡市委联合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书法美术摄影网络联展。

4. 持之以恒推进宣传与理论研究工作花红果硕。举办主题为“梁启超与优良家风传承”等四期“海棠夜话”佛山民建读书会，120 多人参与，收到良好学习效果。全年向省委、市委统战部提交理论研究成果 4 篇，3 篇会员文章被省委评为优秀主题征文，市委荣获省委主题征文优秀组织单位奖。在民建中央和省民建网站、省民建会刊、佛山日报和市委统战部网站上发表通讯稿 50 多篇次，及时宣传报道市委和基层组织的重大会务工作，扩大了组织影响，树立了良好形象。

### **以会员队伍为根本，多措并举、夯基筑垒，组织建设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

1. 圆满完成市委和基层组织换届工作。2021 年 8 月 12 日，民建佛山市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民建佛山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圆满完成换届任务，为佛山民建在新的发展阶段开创



新工作局面打下了扎实的组织基础。市委会精心指导各基层组织进行换届工作。5个区总支和4个市直支部相继召开换届会议，一批政治素质高、热心会务、年富力强的骨干会员走上基层组织领导岗位，增强了领导集体力量。

**2. 稳步推进组织发展和培训工作。**经过坚持不懈的协商推进，民建高明区支部成功升格为总支部，全市民建组织架构进一步健全完善。严把入口关，积极吸收综合素质好的优秀人才加入组织，全年发展新会员25人，平均年龄42岁，其中经济界人士19人，保持了民建界别特色。全年选送会员参加各种学习培训200多人次，有效增强会员的政治能力、提高业务素质、拓宽履职视野。全市民建组织共建立6个“会员之家”成为会员交流展示的平台、求知问道的讲堂、议政研讨的机构。

**3. 会员政治安排有了新的突破。**一批组织观念强、参政议政能力优的会员得到了较好的政治安排，为民建组织发挥作用履行职能提供了更宽广的平台。

**4. 组织生活更添吸引力和凝聚力。**12月，组织30多位会员到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阳江核电站参观学习。积极开展敬老活动，如联合市人大办公室为原市人大副主任、民建市委会老主委雷佳庆祝百岁生日；市委会机关办公室坚持节日前夕上门探望老会员，了解他们的身体和生活状况，送去组织的关怀和温暖；定期举办新老会员茶话会，让年轻会员与前辈会员多见面交流，传承老一辈会员坚定的政治信念和爱党爱会的高尚风范。

**5. 机关工作规范高效有序。**市委会机关认真履行职责，增强工作效能，办会、办事、办文等统筹协调能力和综合服务水平不断提高。选派两位机关同志参加省民建举办的机关专干培训班学习。认真做好肇庆、江门等省内民建六个地方市委会机关干部来佛山交流接待工作，以及景德镇市委会、湛江市委会、阳江市委

会等兄弟组织来访调研接待工作。

### **以促进发展为要务，建言资政、服务中心，参政议政工作进一步提质增效**

1. 认真开展履职能力建设年活动。根据《民建中央履职能力建设年方案》要求，制定《民建佛山市委会履职能力建设年实施方案》，成立履职能力建设活动领导小组，全面开展履职能力建设。

2. 政协平台履职成效斐然。在年初召开的市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上，市委会作书面大会发言《加快直播电商产业发展，助力建设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建议》，提交集体提案4件，2020年提交的2件集体提案和5件个人提案被评为优秀提案，3位民建会员被评为年度履职优秀政协委员。各区基层组织在政协履职屡传捷报，如禅城区总支被区政协评为提案工作先进集体，南海区总支和顺德区总支共4件提案被列为区领导督办案。

3. 信息工作再获新成绩。市委会向省民建、市政协、市委统战部报送社情民意信息80多篇，其中《部分地区学校社会性事务负担繁重所带来的不利影响问题反映》《关于有效遏制瓶装水浪费的建议》《港澳居民急盼放宽汇款回大陆外汇额度，打通粤港澳“跨境理财通”的堵点痛点》3篇信息被全国政协采用，《热切期盼十九届六中全会胜利召开》等9篇信息被民建中央采用，中共广东省委、民建省委会合计采用22篇（次），中共佛山市委、市政协、市委统战部采用41篇（次）。

4. 调查研究取得新成果。受中共佛山市委委托，民建市委会牵头与佛山致公党联合开展“大力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促进共同富裕”专题调研，张兵主委担任调研组组长，先后到市内各区开展调研，与相关职能部门座谈交流听取情况介绍，到浙江宁波和绍兴考察学习，并由民建主笔撰写调研报告呈报给市委领导



供决策参考。市委会认真准备，积极参加 2021 年佛山市民主党派联合调研工作，与市民革、农工党、知联会一起开展“推动非遗文化发展”专题调研，为非遗文化的传承、保护和开发献计出力。

### **以扶贫攻坚为职责，奉献爱心、参与公益，社会服务工作进一步拓展**

市委会荣获民建广东省委会 2021 年度社会服务工作先进集体一等奖，20 位会员被评为民建广东省委会 2021 年度社会服务先进个人。

1. 积极做好对口帮扶工作。根据省委会要求，佛山民建牵头联合中山民建联合对口帮扶阳江市阳西县上洋镇开展乡村振兴工作。

2. 倾力协助开展防疫工作。上半年，响应省委会和党委政府号召，市委会各基层组织通过送保障物资、送志愿服务、送医疗服务等方式参与疫情防控工作。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 25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1.35 万元，项目支出 40.35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199.37	211.35	211.35
人员经费	186.52	193.88	193.88
日常公用经费	12.84	17.47	17.47
二、项目支出	58.2	42.05	40.35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	0	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四、经营支出	0	0	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合计	257.57	253.4	251.7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 自评结论

中国民主建国会佛山市委员会根据《2021年度佛山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自评，2021年中国民主建国会佛山市委员会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得分为97分，绩效等级为“优”。绩效指标自评情况如下：

### (二) 管理效率分析

#### 1. 预算管理情况

中国民主建国会佛山市委员会预算编制基本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本部门职责和本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划。在开展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时，能够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当年预算编制文件的要求，预算编制合理规范，项目入库符合《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 2. 绩效管理情况

中国民主建国会佛山市委员会根据 2021 年度工作安排，在编制 2021 年度预算时，按照《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估和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项目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另外，中国民主建国会佛山市委员会按照当年的项目绩效自评要求，按时完成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该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 3. 财务管理情况

中国民主建国会佛山市委员会在资金使用的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会议、培训、差旅资金等支出标准严格执行市的有关规定。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在会计核算方面，中国民主建国会佛山市委员会一方面严格按照会计规范进行各项财务账目处理。对于资金下达文件有明确要求的，将资金列入相应科目进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符合要求。按时按要求提交权责发生制部门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表。

在内部控制管理方面，中国民主建国会佛山市委员会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



小组，单位一把手担任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设置了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部门。

在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中国民主建国会佛山市委员会按照当年工作要求，在政府网站公开了当年预算和决算，公开内容包括全部预决算表格及相关说明。预决算公开的方式、时间、内容均符合要求。

该指标分值 19 分，自评得分 18 分。

#### 4. 项目管理情况

中国民主建国会佛山市委员会对各项目的立项、政府采购、签订合同、日常监管、验收等环节都执行严格规范的管理制度，未出现违规情况。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中国民主建国会佛山市委员会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通过下发文件，要求各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开展的情况进行上报。二是组成检查组对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情况、运行质量等进行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三是每年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度本部门（含下属单位）项目共 2 个。按照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中国民主建国会佛山市委员会（含下属单位）对 2 个项目开展了自评，项目自评覆盖率 100%。该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 5. 资产管理情况

中国民主建国会佛山市委员会资产配置全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年度资金安排，合理采购，现有资产配置与工作需要之间关系合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定期按要求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管理有效、安全。按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要求，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租金和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 （三）履职效能分析

#### 1. 重点工作完成率

2021 年，中国民主建国会佛山市委员会按照省委“1+1+9”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全市改革发展大局，抓紧抓实主责主业，积极担当职责使命，共有 2 项重点工作任务，已完成 2 项，重点工作完成率为 100%，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2021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1	民主党派参政议政工作	已完成。
2	中国民主建国会佛山市委员会第十四届领导班子换届工作。	已完成。
...		

#### 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2021 年，中国民主建国会佛山市委员会积极履职，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各项目推进顺利，绝大部分的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完成。根据评分标准，中国民主建国会佛山市委员会的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依据于各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分数和项目资金的占比权重。该指标分值 10 分，按照公式计算，自评得分为 10 分。

###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中国民主建国会佛山市委员会全年支出完成率 97.72%，反映 2021 年中国民主建国会佛山市委员会资金使用情况较为良好。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 4.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中国民主建国会佛山市委员会积极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统筹推进 2021 年各项工作任务，100%完成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和社会服务等任务，较好地完成全年工作，有力地保障了佛山经济社会的有序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一是履行参政党职能；二是提升自身建设水平，三是完成社会服务工作。

该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3 分。

###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1 年，中国民主建国会佛山市委员会获得了中国民主建国会广东省委员会颁发的“参政议政工作先进集体一等奖”及“社会服务先进集体一等奖”，中共佛山市委统战部颁发的“2021 年信息工作一等奖”等荣誉称号。

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 三、存在问题



一是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不足。对如何将绩效管理观念和预算管理各个环节结合起来成为有机整体思考不足，单位内部尚未建立完善的绩效配套制度和绩效管理链条。

二是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质量有待提高。

三是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加强。对部分损失或报废资产未及时进行处理。部分资产闲置，个别资产产权未理顺。

#### 四、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管理与部门职能有机结合。

二是夯实编制基础工作，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做细做实事前需求调查，做到“先谋事再排钱”。

三是完善管理制度，增强资产管理的安全性。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从资产采购、使用以及报废各环节规范固定资产的管理，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减少资产闲置浪费。严格落实责任管理，对资产管理重要岗位要加强控制，细化责任，做到制度管人，责任到人。

#### 五、其他自评情况

无。

# 2021年度佛山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预算管理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10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3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3分； 4.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2分。	10		
				考核部门（单位）申报年初预算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完成情况。	每存在一个年初预算项目没有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扣0.4分，5个或多于5个项目没有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不得分。	2		
		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项目目标设置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 目标设置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目标设置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考核部门（单位）项目自评是否按时按要求完成。	绩效自评得分=部门（包括下属预算单位）按时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预算单位需绩效自评的总数×分值。	2		
财务管理	19	内部控制管理	5	考核部门（单位）内部控制管理情况。	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0		
				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是否存在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私设“小金库”等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审计、监督检查、日常监管或其他途径发现有其中任意一个问题，视每个问题严重程度酌情扣分，未受到财政财务方面行政处罚处理的问题，每个问题扣2分，问题严重且受到财政财务方面行政处罚处理的，每个问题扣10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处罚多次的，按一次计算。扣分不设上限，可以扣超过10分。	10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			
50	项目管理	权责发生制部门财务报告管理	1	1	考核权责发生制部门财务报告编报质量。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完整、准确完成权责发生制部门财务报告编报工作的1分，否则不得分。	1
				1	考核部门决算报表编报质量。	当年度部门(包括下属预算单位)决算工作考核得分 $\geq 80$ 分的，得1分，[70,80)得0.5分，70分以下的得0分。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性分值20分，在规定时间内公开预、决算信息，且公开时间通过省财政信息公开系统验证的得20分，否则扣20分。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完整性分值40分，按省财政厅开发的预决算公开报告填报系统(市县级)中的公开模板公开各项信息，并通过省公开填报系统一致性验证的得40分，否则扣40分。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规范性分值30分，公开的各项表格和说明符合上级财政部门要求的得30分，否则每项扣5分。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平台分值10分，在政府网和部门门户网站(公告栏)同时公开的得10分，否则扣10分。指标得分=(100-扣分值) $\times 2$ 分。	2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2
		项目实施程序	2	3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投诉处理、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	1. 采购意向公开率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涉密信息除外)。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采购投诉处理，发现1例经财政部门查实采购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以上四项得分各占25%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3	项目监督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具体包括： 1. 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的，得1分； 2. 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服务等方式，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时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得1分； 3. 通过审计、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整改到位的，得1分。 上述情况需提供检查、监督通知文件、委托服务合同、检查或监督工作汇报或总结、整改报告等证明材料，若发现1项工作未实施的，扣1分；若每项工作无相关证明材料支撑的，扣0.5分，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规范性	5	5	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审计、监督检查、日常监管或其他途径发现资产保存不完整、资产处置不规范，资产账实不符，或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不及时足额上缴的，视每个问题严重程度酌情扣分，视每个问题严重程度酌情扣分，未受到行政处罚处理的问题，每个问题扣1分，问题严重且受到行政处罚处理的，每个问题扣5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处罚多次的，按一次计算。扣分不投上限，可以扣超过5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分值			
履职效能	效率性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	10	反映部门(单位)完成上级重点工作部署相关情况,包括省、市委市政府、人大重要事项完成情况。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本项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10。	1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10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1. 部门(包括下属预算单位)完成全年支出进度低于70%(含70%)得0分; 2. 全年支出进度达到或超过91%的,得10分; 3. 支出进度在70%至91%之间的,得分值=(单位全年支出进度-70%)÷(91%-70%)×10	10		
	效果性	20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15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带来的效益情况。	本项得分由部门(单位)自行评估实际打分,按照完成的实际效果自评打分,但必须提供相关的佐证依据。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以及是否因履职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上访甚至违法犯罪。
	加扣分项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反映政策或项目绩效情况。	0	
合计	100		100	100		97		

注:评价结果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等,根据计算结果的总分,确定评价对象最后达到的档次。总分≥90为优,80≤总分<90为良,60≤总分<80为中,总分<60为差。

